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編纂]均有風險。[編纂]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作出[編纂]決定前，閣下應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各類詞彙定義見本文件「釋義」及「詞彙」章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在行內累積了逾13年的彪炳往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傳統的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行業產業鏈包括上游油氣供應、中游油氣運輸與加工及下游油氣分銷與工業、住宅與車輛領域當中的終端用戶消耗。由於我們已與中國石油確立壓縮天然氣供應關係並對自有壓縮天然氣進行加工、與我們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並且可將我們採購所得的液化石油氣貯存於我們的租賃及自有(透過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及於我們的贛州加氣站)的倉儲設施中、成立自有物流車隊以運送大部分燃氣產品並向工業、住宅及車輛用戶提供燃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業務，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已於我們的業務模式當中連接了產業鏈的各個主要層面，我們配備了完整產業鏈並成為一家綜合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壓縮天然氣母站，以「中油潔能」商號及「」標誌在廣東省及江西省提供液化石油氣產品、在河南省提供壓縮天然氣產品及在廣東省提供液化天然氣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1個液化石油氣碼頭、2個液化石油氣儲存設施、6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3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2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及1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其中，17個加氣站為我們的自有加氣站及5個為共同擁有加氣站。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為我們全資擁有及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共同擁有。

概 要

共同控制實體

下表載列共同控制實體，即江門新江煤氣及河南藍天，以及共同擁有氣站的概述：

序號	氣站	性質	地點	本集團應佔淨溢利／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 日期止 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液化石油氣 古井加氣站	僅具有銷售功能的 液化石油氣民用站	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 竹喬龍喬林村3號	0.3	18.2	34.9	27.9
2	新江煤氣站	具有加氣能力及 銷售功能的 液化石油氣民用站	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 官沖村牛牯嶺	172.8	222.1	265.0	226.0
3	驛城加氣站	壓縮天然氣車用 加氣站	駐馬店市驛城大道與 淮河大道交界的 東南面	(105.6)	(162.9)	(16.2)	249.2
4	練江加氣站	壓縮天然氣車用 加氣站	駐馬店市練江大道	(145.6)	(290.0)	(12.7)	309.2
5	信陽加氣站	壓縮天然氣車用 加氣站	信陽市信陽工業城 劉洼村	(79.7)	(191.1)	(11.6)	53.0

我們於上述各共同擁有氣站擁有50%股份。本集團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比例份額，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有關應佔溢利／虧損則反映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e)。因此，本文件全文中披露的收益金額僅來自自有氣站的營運。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基於2017年統計數據，按廣東省及河南省鄭州市的車用加氣站數量計算，我們在廣東省液化石油氣加氣市場排名第三及在河南省鄭州市壓縮天然氣加氣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7.6%及25.0%。為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1個壓縮天然氣母站正在建設中或正在進行地面平整工程。有關我們現時在建的加氣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自有業務及共同擁有業務」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於2017年在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方面排名第一，而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的液化石油氣銷量計算，我們在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公司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18.2%。廣東省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於2016年達到約758.16萬噸，遠超中國其他地區。尤其是2017年廣東省車輛與住宅用戶的液化石油氣消耗量分別佔液化石油氣總消耗量約3.6%及49.6%。在未來數年，液化石油氣預期仍將保持其於燃料氣體結構中的地位，並預期於未來在廣東省有更大發展潛力。就天然氣而言，河南省在中國天然氣消耗總量方面排名第八，消耗量約為93億立方米，而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壓縮天然氣銷量計算，我們於2017年在河南省鄭州市的天然氣公司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0.2%。2017年河南省鄭州市車輛壓縮天然氣消耗量佔壓縮天然氣總消耗量約9.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天然氣在河南省很可能有巨大發展潛力。

我們的客戶分為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當中，零售客戶指我們在車用加氣站為其提供加氣服務的公共巴士營運商、計程車司機及私家車司機等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或指我們在民用站以液化石油氣瓶裝方式為其提供液化石油氣產品的住宅、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及需要於生產或運作流程使用燃料的其他公司。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為其他燃料營運商，如其他本地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料供應商及本地壓縮天然氣營運商。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為了確保優質燃氣的穩定供應，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該等供應商指擁有終端站及燃氣倉儲設施的大型國有石化公司及國內大型液化石油氣供應商。我們已與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氣框架協議或長期供氣協議。有關我們的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憑藉我們在廣東省、河南省及江西省發展成熟、配備完整產業鏈(包括本集團的綜合供應及物流鏈)、與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以及我們具豐富經驗且穩定的專業管理團隊，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達致銷量及盈利穩定增長。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於2022年，廣東省在液化石油氣工業消耗量達約6,870.7千噸。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2%，透過於2022年在廣東省佔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約53.6%，遠超於民用成為最大的液化石油氣應用場景。同時，預期廣東省住宅分部有穩定增長，住宅液化石油氣分部的消耗量從2018年的4,369.6千噸達到2022年的約5,631.6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

為從廣東省工業及住宅液化石油氣市場的可持續發展增長找著業務機遇，我們透過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營運兩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以批發性質向其他液化石油氣燃料營運商供應液化石油氣。

展望未來，我們擬進一步滲透廣東省液化石油氣批發市場(即使其毛利率較低)，以達到下列業務目的：

- 從我們於工業及住宅液化石油氣市場的批發客戶之液化石油氣銷售增長中獲益，有關市場為廣東省液化石油氣消耗的未來增長推動力；
- 為我們潛在的垂直擴充而與廣東省不同的民用站營運商建立關係及網絡，接觸更多終端客戶及進一步為本集團鋪設更堅實的基礎，以進一步於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市場擴展，以進一步服務工業及住宅市場的終端用戶；及
- 進一步強化與我們的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作為我們進一步增加購買量的結果，以至我們能繼續以具有競爭力的條款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邁向未來。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於中國有五項註冊商標，然而，該等商標並非在我們經營的加氣業務的類別下註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商號「中油潔能」在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受到保護，即表示在上述地區內，本集團可阻止競爭對手以「中油潔能」的商號經營加氣業務。然而，倘我們擴張至註冊成立地點以外的地區，且存在現有競爭對手以「中油潔能」的商號經營加氣業務，我們可能無法依賴我們的商號。無法繼續使用我們的商號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形象弱化及流失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商標及商號、相關政府部門拒絕本集團在加氣業務類別申請「 Sinogas中油潔能」及標誌「」為商標、來自其他方的假冒侵權索償可能性以及對本集團業的潛在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有關我們可能面臨假冒侵權索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的市場認受性。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及定價

我們提供三種燃氣產品，即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廣東省及江西省提供液化石油氣產品、在河南省提供壓縮天然氣產品及在廣東省提供液化天然氣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液化石油氣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66.8%、78.6%、81.8%及81.7%。鑑於政府整體上推廣壓縮天然氣等潔淨能源為清潔能源，我們致力開發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並錄得河南省的壓縮天然氣的銷量由2015年約61.5百萬立方米穩步增長至2016年約62.2百萬立方米及2017年約63.3百萬立方米。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河南省的壓縮天然氣銷量約29.2百萬立方米。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相應錄得來自於河南省銷售壓縮天然氣的大量收益，款項乃為約人民幣217.4百萬元、人民幣185.7百萬元、人民幣19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9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2.8%、21.1%、17.7%及16.5%。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壓縮天然氣銷售的收益百分比下跌主要由於(i)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減少；及(ii)液化石油氣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我們僅於2017年開展液化天然氣業務並產生收益，獲得適中的銷量約604.0噸，於2017年佔我們收益約0.2%，且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至約1,742噸，佔我們收益約1.4%。我們亦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運輸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提供配套物流服務，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0.4%、0.3%、0.2%及0.4%。

我們部分燃氣產品的採購價格受地方政府規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天然氣的購買價受多項如原油價格走勢、燃氣供應商或製造商生產成本、燃氣運輸成本及政府干預程度等因素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液化石油氣行業—價格分析」及「行業概覽—中國天然氣行業—中國天然氣定價制度」一節。於業績記錄期間，河南省鄭州市的車用壓縮天然氣售價由地方協會建議，除此之外，我們的其他產品通常基於市價採取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有關我們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一節。

概 要

我們的加氣站

以下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概要：

業務活動	地點	營運中 加氣站 數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在建中 加氣站 數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目標客戶	液化石油氣/ 液化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來源
<i>車用加氣站</i>							
1. 經營液化石油氣 車用加氣站	廣東省 廣州市	6	100%	—	—	車用終端用戶， 包括計程車司機 及公共巴士營運 商	獨立液化石油氣供 應商從海外國家進 口
2. 經營液化天然氣 車用加氣站	廣東省 廣州市	1	100%	1 (附註1)	100%	車用終端用戶， 包括計程車司 機、公共巴士營 運商出租車及私 家車司機	獨立液化天然氣供 應商從海外國家進 口
3. 經營壓縮天然氣 車用加氣站	河南省 鄭州市	8	60% (附註2)	—	—	車用終端用戶， 包括計程車司 機、公共巴士營 運商、私家車司 機	獨立上游燃氣供應 商，通過西氣東輸管 道向我們的壓縮天 然氣母站提供壓縮 天然氣作進一步燃 氣加工(附註6)
	河南省 駐馬店市	2	50% (附註3 及10)	—	—		
	河南省 信陽市	1	50% (附註3 及10)	—	—		
	河南省 新鄭市 (附註7)	1	100%	1 (附註4)	100%		
				1 (附註4)	51% (附註5)		
<i>民用站</i>							
4. 經營液化石油氣 民用站 (附註8)	廣東省 江門市	2	50% (附註9及 10)	—	—	住宅、工業及商 用液化石油氣終 端用戶和供應商 (附註11)	獨立液化石油氣供 應商在國內採購液 化石油氣及從海外 國家進口
	江西省 贛州市	1	100%	—	—		
總計		22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通過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河南藍天擁有及經營位於駐馬店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及(ii)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位於新鄭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此外，位於新鄭市的新壓縮天然氣母站(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有)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19年下半年試行。

概 要

附註：

1. 預計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開始試運行。
2. 鄭州中油燃氣(即該8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擁有人)的餘下38%及2%股權分別由鄭州公共交通(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3. 河南藍天(即該3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擁有人)的餘下50%股權由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河南藍天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及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
4. 該兩個加氣站與位於新鄭市分別正在建設中及進行地面平整工程的一個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一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有關，預期於2019年年底開始試運行。
5. 鄭州燃氣(即該新的在建中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擁有人)的餘下49%股權由鄭州交投鑫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
6. 就我們位於信陽市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言，除了從我們壓縮天然氣母站採購壓縮天然氣外，由於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位置離我們壓縮天然氣母站相對較遠，故我們主要直接從其他壓縮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
7. 新鄭市為河南省鄭州市管轄下的縣級市之一。
8. 我們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分為具有銷售功能並將液化石油氣裝瓶的加工能力的加氣站與純粹具有銷售功能的加氣站。我們擁有兩個具有該等加工能力及銷售功能的民用站，分別位於江門市及贛州市。
9. 江門新江煤氣(即該2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擁有人)的餘下30%及20%股權分別由廣州銀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俞飛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江門新江煤氣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及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
10. 本集團所有加氣站均採用我們的標誌「」及「中油潔能」商號。我們位於江門市的液化石油氣民用站亦採用「」標誌及新江煤氣的商號。
11. 我們以儲氣瓶等瓶裝方式供應液化石油氣。

我們持有相關牌照或批文以經營上述加氣站，並負責管理日常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加氣站均以「中油潔能」商號及「」標誌經營。除了與液化石油氣民用站有關的運作流程外，各類加氣站的運作流程大致相同。有關加氣站的位置及類型以及其運作流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自有業務及共同擁有業務」及「業務—運作流程」章節。

概 要

壓縮天然氣母站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i)通過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在河南省駐馬店市經營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及(ii)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河南省新鄭市經營一個壓縮天然氣母站。通過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不斷從西氣東輸管取得壓縮天然氣，供應同樣在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已經壓縮完成的壓縮天然氣給我們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我們的批發客戶。有關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分為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當中，零售客戶指我們在車用加氣站為其提供加氣服務的公共巴士營運商、計程車司機及私家車司機等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或指我們在民用站以液化石油氣瓶裝方式為其提供液化石油氣產品的住宅、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及需要於生產或運作流程使用燃料的其他公司。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為其他燃料營運商及需要使用燃料的其他公司，例如地方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料供應商及地方壓縮天然氣營運商。我們通常不會與個人零售客戶訂立長期書面協議。然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已與若干公共交通公司以及其他公司及工廠訂立有關協議。有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33.4%、41.1%、46.4%及47.4%。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7.7%、14.4%、16.7%及17.9%。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向鄭州公共交通及廣州嘉和興發展(即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銷售。有關與鄭州公共交通及廣州嘉和興發展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及「關連交易—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2.本集團批發液化石油氣」章節。

我們的原材料及供應商

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亦需要備件作設施維護。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97.4%、97.9%、98.6%及98.7%。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採購與供應商訂立通常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就壓縮天然氣而言，我們已與中國石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天然氣供應協議，期限從2009年8月至2023年12月，及與河

概 要

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之一)訂立長期協議，以確保我們的壓縮天然氣供應。有關框架協議及長期天然氣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43.0%、25.8%、38.2%及51.8%。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於同期銷售成本約81.0%、80.8%、76.4%及85.7%。儘管上述業績記錄期間的數字反映供應商集中的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供應商集中不會影響本集團[編纂]的合適性，原因為(i)行業格局為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佔主導地位，彼等控制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的大部分供應，使得向少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屬常見現象；(ii)我們透過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江門新江煤氣擁有倉儲設施、碼頭及額外的租賃及自有物業，使我們在存貨量及選擇液化石油氣供應商方面有靈活性；及(iii)我們已與中國石油(我們在河南省的壓縮天然氣最終唯一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競爭

我們大部分的毛利產生自燃氣零售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我們的毛利總額約93.7%、98.4%、94.8%及95.5%。在燃氣零售業務的毛利中，(i)透過我們的車用加氣站的液化石油氣零售銷售佔毛利約52.8%、68.6%、63.9%及62.1%；及(ii)透過我們的車用加氣站的壓縮天然氣零售銷售佔毛利約47.2%、31.4%、35.9%及37.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的消耗總量於2016年達約758.16萬噸，遠超於中國其他地區。特別是，於2017年，廣東省從汽車及住宅用戶的液化石油氣消耗量佔液化石油氣消耗總量約3.6%及49.6%。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經營由本地參與者主導，五大市場參與者均為地方獨立營運商，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銷量計算，擁有約98.7%的市場份額。在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中，按2017年的車用加氣站計算，五大液化石油氣公司佔整體市場約97.1%。就於2017年加氣站銷量及氣站數量而言，本集團於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市場排名第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住宅用途的液化石油氣而言，廣東省的住宅液化石油氣分部頗為分散，有超過60至80個供應商向80至100個民用站的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此外，廣東省的工業液化石油氣分部亦很分散，有超過100個供應商向企業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產品。

就河南省鄭州市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言，市場亦由地區獨立營運商主導，按2017年車用加氣站壓縮天然氣銷量計算，五大天然氣公司擁有約75.6%的市場份額。於2017年在河南省鄭州市，汽車的壓縮天然氣消耗量佔壓縮天然氣消耗總量約9.4%。

概 要

在河南省鄭州市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中，五大天然氣公司佔2017年整體市場約72.2%。就於2017年加氣站銷量及氣站數量而言，本集團於河南省鄭州市的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市場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一。

我們的董事認為，豐富的項目經驗、與地方政府及上游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以及本地品牌知名度對地區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的成功至關重要。行業新進入者未必能夠向政府取得必要的認證，或向上游供應商取得穩定的燃氣供應。此外，由於本地車用燃氣終端用戶更青睞本地成熟的車用加氣站以確保安全及優質服務，故新設立的燃氣車用加氣站營運商在獲取市場份額方面可能面臨困難。

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及政府持續推廣天然氣在交通方面的使用，我們預期對天然氣加氣站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儘管電動車預期將加劇行業競爭，預期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汽車在短期內將不會與電動車直接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動汽車的出現首先用於消耗傳統燃料類型如汽油及柴油的汽車的替換計劃。例如，於2017年末，廣東省電動汽車持有量達約20萬輛，而廣東省民用汽車持有總量於同年為約19百萬輛，表示其佔汽車總量的比例甚低及因此電動汽車有很大的發展潛力。液化石油氣為於廣東省汽車分部其中一個核心能源類型，其於短時間內不容易被取代，而政府鼓勵於市場(如公共交通工具分部)引入液化石油氣電動混合動力汽車及天然氣汽車，以取代消耗傳統燃料類型的汽車，其將於本分部為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消耗量保持可持續的上升趨勢。同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河南省的壓縮天然氣汽車分部在未來數年不會被電動汽車分部影響。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迄今的成功貢獻良多，並將繼續促進我們的拓展：

- (i) 我們受益於中國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行業可持續發展帶來的機遇以及政府的優惠政策支持；
- (ii) 我們是中國一家綜合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就2017年車用加氣站的銷量而言，我們於廣東省液化石油氣加氣市場排行第三，於河南省鄭州市壓縮天然氣加氣市場排行第二；
- (iii) 由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的規模經濟及液化石油氣倉儲能力，我們在液化石油氣採購成本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概 要

- (iv) 就河南省壓縮天然氣採購與中國石油建立根深蒂固的業務關係；及
- (v)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穩定和專業的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廣東省及河南省的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的地位。為此，我們將實施以下策略：

- 抓住廣東省住宅和商業用戶液化石油氣消費可持續增長的商機；
- 進一步我們於加強廣東省的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倉儲能力；
- 為開發新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和壓縮天然氣母站開拓垂直整合機遇，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在河南省的競爭力；
- 完成建設新加氣站及購買新加氣站所需的設備及機器以及維護我們的現有加氣站；及
- 通過擴大我們的車隊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物流服務能力。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在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的情況下，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分別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創意豐由瑞銀受託人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VISTA公司及中油洁能控股(VISTA公司及中油洁能控股由瑞銀受託人作為姬楊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間接全資擁有)間接全資擁有。姬楊家族信託為可撤回全權信託，由姬先生(作為創辦人、保護人及全權信託對象之一)及瑞銀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成立。有關姬楊家族信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3.1(a)段內表中的附註。姬先生亦為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的唯一股東。因此，姬先生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姬先生、VISTA公司、中油洁能控股、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的歷史及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且應與本文件附錄一內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662,428	100.0	878,373	100.0	1,095,339	100.0	505,591	100.0	557,168	100.0
— 液化石油氣	442,746	66.8	690,005	78.6	895,935	81.8	414,975	82.1	455,215	81.7
— 壓縮天然氣	217,358	32.8	185,719	21.1	193,980	17.7	89,323	17.7	91,926	16.5
— 液化天然氣及其他	2,324	0.4	2,649	0.3	5,424	0.5	1,293	0.2	10,027	1.8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										
— 液化石油氣	62,887	14.2	152,183	22.1	139,857	15.6	72,222	17.4	61,561	13.5
— 壓縮天然氣	60,529	27.8	71,137	38.3	73,843	38.1	32,853	36.8	36,220	39.4
— 液化天然氣及其他	1,702	73.2	1,745	65.9	1,959	36.1	790	61.1	1,975	19.7
經營溢利	37,810		132,652		119,980		60,598		42,486	
年/期內溢利	61,361		81,857		84,242		42,171		24,333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6百萬元或10.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7.2百萬元。上升主要由於(i)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收入的增長，由於(a)本集團持續在我們的燃氣批發業務擴充，以抓住於廣東省住宅及商業用戶液化石油氣消耗量增加的機會及(b)由於石油用品的需求增加，批發液化石油氣的平均銷售價格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每公噸人民幣3,485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每公噸人民幣3,647元，從而帶來國際原油商品價格上升及液化石油氣價格的上升；及(ii)從零售及批發液化天然氣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乃由於2017年7月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開始營運。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6.9百萬元或2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5.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液化石油氣零售及批發銷量增加，有賴本集團抓緊廣東省住宅及商業用戶對液化石油氣消耗增長的業務策略，及液化石油氣的平均批發售價上升乃由於2017年對石油產品的需求大增，從而導致液化石油氣價格上升及(ii)壓縮天然氣零售銷量增加，由於我們部分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我們新增的新鄭子站開始營運使銷售增加。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6.0百萬元或32.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8.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購中油投資及廣州中鑫的全部股權，使本集團於廣東石化(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批發)及廣州新能源各自的股權由50%增至100%，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i)液化石油氣平均批發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3,228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2,666元，乃由於(i)液化石油氣供應的按比例增幅大於液化石油氣市場需求的增幅及(ii)國際原油商品價格下跌，導致液化石油氣的市價下跌。

我們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2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或42.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受到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我們毛利下跌約人民幣6.1百萬元，乃由於國際原油商品價格的趨勢，導致液化石油氣採購價格上升的影響所致。

我們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2.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營運開支下降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我們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或33.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16.0百萬元，乃由於批發液化石油氣的銷售額因於2015年9月收購中油投資及廣州中鑫的全部股權而增加，此收購將本集團於廣東石化及廣州新能源的相關股權由50%擴展至100%。

概 覽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銷售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單位)	佔收益 百分比	銷量 ⁽²⁾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單位)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²⁾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單位)	佔收益 百分比	銷量 ⁽²⁾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單位)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零售									
液化石油氣	6,271	48.1	50,859	318,958	50,377	33.7	55,421	152,548	27.4
壓縮天然氣	3.6	29.9	54.9	197,789	60.0	20.5	62.7	90,737	16.3
液化天然氣	—	—	—	—	—	—	543	1,708	0.3
總計		78.0		516,747		54.2		244,993	44.0
批發									
液化石油氣	3,228	18.7	38,332	123,788	147,776	44.9	157,762	302,667	54.3
壓縮天然氣	3.0	2.9	6.6	19,569	2.2	0.6	2.2	1,189	0.2
液化天然氣	—	—	—	—	—	—	61	6,050	1.1
總計		21.6		143,357		45.5		309,906	55.6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由各期間銷售各產品產生的總收益除以各期間各產品的銷量計算。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以每噸人民幣元為單位，而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以每立方米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量以噸計量，而壓縮天然氣的銷量以百萬立方米計量。

概 要

以下載列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百分比 (%)
廣東省	426,497	64.4	668,807	76.1	824,150	75.2	392,343	77.6	428,450	76.9
河南省	218,702	33.0	186,094	21.2	194,777	17.8	89,355	17.7	91,926	16.5
江西省	17,229	2.6	23,472	2.7	76,412	7.0	23,893	4.7	36,792	6.6
總計	662,428	100	878,373	100	1,095,339	100	505,591	100	557,168	100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零售										
液化石油氣	61,849	19.4	152,053	51.4	130,581	39.5	67,224	43.1	59,124	38.8
壓縮天然氣	55,364	28.0	69,516	38.6	73,366	38.1	32,765	36.9	35,708	39.4
液化天然氣	—	—	—	—	517	21.3	—	—	393	23.0
小計	117,213	22.7	221,569	46.5	204,464	38.9	99,989	40.9	95,225	38.9
批發										
液化石油氣	1,038	0.8	130	0.1	9,276	1.6	4,998	1.9	2,437	0.8
壓縮天然氣	5,165	26.4	1,621	28.5	477	28.7	88	17.1	512	43.1
液化天然氣	—	—	—	—	9	3.3	—	—	244	4.0
小計	6,203	4.3	1,751	0.4	9,762	1.7	5,086	2.0	3,193	1.0
物流服務	1,702	73.2	1,745	65.9	1,433	52.6	790	61.1	1,338	59.0
總計	125,118	18.9	225,065	25.6	215,659	19.7	105,865	20.9	99,756	17.9

我們大部分的毛利產生自燃氣零售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我們的毛利總額約93.7%、98.4%、94.8%及95.5%。在燃氣零售業務的毛利中，(i)透過我們的車用加氣站的液化石油氣零售銷售佔毛利約52.8%、68.6%、63.9%及62.1%；及(ii)透過我們的車用加氣站的壓縮天然氣零售銷售佔毛利約47.2%、31.4%、35.9%及37.5%。

由於我們的批發分部產生的毛利率一般低於我們的零售分部，故我們批發分部應佔收益的比例增加一般將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6%降低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7%，再降低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

概 要

17.9%。儘管來自我們批發分部的收益比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年內我們零售分部的毛利率增加比例高於我們批發分部的毛利率減少比例。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廣東省	62,247	14.6	151,814	22.7	140,351	17.0	72,648	18.5	59,088	13.8
河南省	61,622	28.2	71,444	38.4	73,890	37.9	32,878	36.8	36,220	39.4
江西省	1,249	7.3	1,807	7.7	1,418	1.9	339	1.4	4,448	12.1
	<u>125,118</u>	<u>18.9</u>	<u>225,065</u>	<u>25.6</u>	<u>215,659</u>	<u>19.7</u>	<u>105,865</u>	<u>20.9</u>	<u>99,756</u>	<u>1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9,494	184,645	193,842	206,764
流動資產	269,046	365,681	396,753	384,921
流動負債	267,888	282,317	233,444	376,202
流動資產淨額	1,158	83,364	163,309	8,719
資產淨值	180,652	268,009	357,151	215,483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主要由於(i)銀行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162.3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83.4百萬元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1.3百萬元；及(ii)銀行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220.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63.3百萬元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94.7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79.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3.3百萬元大幅下降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或94.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有關下跌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上升約人民幣56.0百萬元，(i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升，其乃主要由於自本公司股份擬[編纂]發行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向創意豐的應付分派款項約人民幣

概 要

99.4百萬元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iii)應收關聯方款項下降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下降約人民幣22.0百萬元，部分由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約人民幣95.9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601	63,858	111,735	78,294	26,01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482	(30,022)	(19,418)	(4,067)	(24,9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700)</u>	<u>(11,635)</u>	<u>(126,714)</u>	<u>(108,826)</u>	<u>69,0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90,383	22,201	(34,397)	(34,599)	70,1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39	<u>154,822</u>	<u>177,023</u>	177,023	142,62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822</u>	<u>177,023</u>	<u>142,626</u>	<u>142,424</u>	<u>212,786</u>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¹⁾	1.0倍	1.3倍	1.7倍	1.0倍
速動比率 ⁽²⁾	1.0倍	1.3倍	1.7倍	1.0倍
槓桿比率 ⁽³⁾	27.7%	70.9%	38.6%	90.0%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4.8%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⁵⁾	17.1倍	31.4倍	21.8倍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3.7%	14.9%	14.3%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⁷⁾	36.1%	32.6%	25.3%	不適用
毛利率 ⁽⁸⁾	18.9%	25.6%	19.7%	17.9%
純利率 ⁽⁹⁾	<u>9.3%</u>	<u>9.3%</u>	<u>7.7%</u>	<u>4.4%</u>

概 要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等於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3) 槓桿比率等於各年／期末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 (4) 淨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各年末淨債務(所有計息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
- (5) 利息覆蓋率等於各年度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各年度的融資成本。
-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 (7) 股本回報率等於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 (8) 毛利率按各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9) 純利率按各年度／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8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售表現出整體上升趨勢。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的平均零售價格與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銷售價格相比一般保持平穩，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006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1元，而液化天然氣的平均零售價格與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銷售價格相比增加約11.0%，約為每噸人民幣4,969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液化石油氣的平均批發售價與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9.7%，而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與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銷售價格相比則分別減少約7.4%及6.4%，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928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5元及每噸人民幣4,176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液化石油氣的銷量約為179,119噸，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石油氣銷量的84.0%，而壓縮天然氣的銷量為約53.8百萬立方米，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壓縮天然氣的銷量約85.0%。液化天然氣的銷量為約4,012噸，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天然氣銷量約664.2%。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3.2%及16.0%。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4,386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0元及每噸人民幣4,023元。我們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格於業績記錄期間適當增加及我們的董事預計增加很有可能會持續，

概 要

由於國際原油的價格及中美貿易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事項並不受本集團的控制共及其影響很大機會於業界擴展，因此不認為此屬本集團獨特的影響。由於我們須與市場零售價配合，我們的零售價調整通常落後於我們的採購成本增加，將導致較低毛利。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格適量增加於2018年10月開始平穩。然而，我們僅能夠於較後期間調整我們的液化石油氣零售價。倘於未來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格持續上升，而我們無法適時調整我們的零售價，將對業績造成不利的變動。有關所涉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毛利率及毛利日後可能波動，乃由於我們的燃氣產品(包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價及售價對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敏感」一節。

就董事所知，除了上述液化石油氣採購價格的增加及無法適時調整我們的零售價外，自2018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環境的市場狀況或監管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預期，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年內以下因素而受到負面影響：(i)毛利減少，乃由於上述液化石油氣採購成本增加與零售價調整之落後導致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減少至約13.2%；及(ii)年內租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a)公用事業開支；(b)維修開支；及(c)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有關我們[編纂]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編纂]開支」一節。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自2018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

我們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編纂]以及[編纂]。基於每股[編纂]的[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相當於[編纂])，其中約[編纂](相當於[編纂])乃發行[編纂]直接應佔，並將於[編纂]後以權益扣減入賬。餘下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的款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強調，屬非經常性質的[編纂]開支金額為現時估計並僅作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基於審計及變量及估計可能出現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總[編纂]將約為[編纂](經扣除[編纂]及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我們的董事計劃按下列方式使用[編纂]：

1.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收購一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經營權；
2.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通過建設儲存設施以加強我們的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儲存能力；
3.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完成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其購買土地、設備及機器及其安裝；
4.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建造新加氣站、購買及組裝其所需設備及機器並維護我們的現有加氣站；
5.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購買額外的車隊以增加我們的物流能力；及
6.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分派／股息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珠海石化向以往為珠海石化的權益持有人創意豐宣佈分派，金額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部分透過抵扣從股東應收款項支付及餘額約人民幣99.4百萬元將於[編纂]前以現金支付。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定派息率，並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董事應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決定及建議股息金額(或決定不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上文所述者(包括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視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概無保證或聲明或表示董事必須或將會建議，以及本集團必須或將會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概 要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的主要風險為：

- 我們的業務須受中國政府政策的發展所限，而日後如有任何不利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的市場認可度。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標誌「」及商號「中油潔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及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供應不穩定或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石油為我們於河南省的最終唯一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倘中國石油向我們供應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毛利率及毛利日後可能波動，乃由於我們的燃氣產品(包括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價及售價對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敏感；
-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中國相關環境監管機構的建築許可存在法律及法定合規方面的若干缺陷；及
- 我們已就金盤嶺加氣站經營所在的土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約。我們對土地的租賃及持續使用受中國政府停止軍隊及武警部隊進行有償服務活動的計劃所影響。

有關上述風險及其他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作出有關[編纂]的[編纂]前務請仔細考慮其中所載資料。

法律合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施工項目的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未能取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批准、未能為僱員作出足夠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而未有完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不合規事件、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相關風險及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及「業務 — 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各節。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每股[編纂]的 最低[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的 最高[編纂]
股份[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表所有統計數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計算。
- (2) [編纂]按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並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